

## 新聞稿

### 尊重新聞採訪約章

### 我們重視並捍衛新聞自由 懇請新聞界捍衛專業操守

我們是來自社會各階層的人士，我們珍惜並重視本港的新聞自由，亦支持新聞界發揮監督政府和社會，捍衛言論自由的功能。但我們對於近年部份報章雜誌為求增加銷量而妄顧社會責任及專業操守，深表不滿。近日一些報章雜誌在報導三名中學生自殺和其他自殺案，以及城中富豪性醜聞(羅兆輝)事件時，除在未經證實前便繪影繪聲報導外，更刊登一些對當事人不公平及令人不安的照片，令死者及其家人的尊嚴嚴重受損，此外，校方曾向電台及報章投訴有記者使用不當手法進行採訪，例如：

- 冒認警察及社工，向學生及死者家人騙取資料及相片
- 違反承諾，將一些答應受訪者不會公開的資料及相片刊於報章
- 利誘學生向他們提供資料
- 恐嚇受訪學生若不合作會將他們的相片刊於報上
- 對學生進行纏擾性採訪

我們認為這些採訪手法有違新聞界的專業操守，必須糾正。此外，我們亦深信在業內仍然有不少有抱負的新聞工作者，不認同這類採訪手法，故此，希望發動一次尊重「新聞採訪約章」運動，鼓勵傳媒老闆、總編及所有新聞工作者遵守由四個新聞專業團體所訂定的專業守則，並向市民廣為宣傳，以提高市民大眾對新聞專業操守的認識，並監察報章雜誌有否履行專業守則。

「提高專業操守，重視市民的尊嚴及社會責任，不濫用新聞自由」是我們對本港新聞界的期望，我們強烈要求全港各大報章及雜誌，遵守由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共同制定的《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使之成為新聞界共同遵守之約章。

---

#### 反色情及暴力資訊運動團體成員：

明光社	學教團	教育評議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	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學校與社工合作計劃	香港公民教育教師協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香港學校訓導人員協會	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家長關注教育組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監察傳媒小組		

#### 新聞採訪約章聯署團體(共 132 個)：

個人聯署(3000 人) 請參閱 2002 年 4 月 19 日明報

## 《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

### 操守守則：

1. 新聞從業員應以求真、公平、客觀、不偏不倚和全面的態度處理新聞材料，**確保報道正確無誤**，沒有斷章取義或曲解新聞材料的原意，不致誤導大眾。
2. **若報道失實**、誤導或歪曲原意，應讓當事人回應，**盡快更正**。
3. 新聞從業員在處理新聞的時候，尤其是涉及暴力、性罪行、自殺等社會新聞，**應避免淫褻、不雅或煽情**。
4. 新聞從業員應尊重個人名譽和私隱。在未經當事人同意，採訪及報道其私生活時，應具合理理由，適當處理，避免侵擾個人私隱。
  - **兒童的私隱尤須謹慎處理**，傳媒報道涉及兒童私生活的題材時，必須要有合理理由；不應單單基於其親人或監護人的名聲和地位而作出報道；
  - 傳媒報道公眾人物的個人行為或資料時，須有合理理由；
  - 擁有公職的公眾人物當其個人行為或資料涉及公職時，不屬於個人私隱。
5. 新聞從業員應致力避免利益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其工作均不受其個人、家庭成員、機構、經濟上、政治上或其他利益關係所影響。
  - 不應利用因履行職責而獲得的消息，於消息公布前謀取私利；或轉告他人而間接獲益；
  - 不應因廣告或其他考慮而扭曲事實；
  - 不應報道或評論自己有份參與的投資項目、組織及其活動；若須報道或評論，亦應申報利益；
  - 不應因外界的壓力或經濟利益而影響新聞報道或新聞評論。
6. 新聞從業員不應因政治壓力或經濟利益而自我審查。
7. **新聞從業員應以正當手段取得消息、照片及插圖**。
8. 在處理有關年齡、種族、膚色、信仰、殘疾、婚姻狀況、私生子女、性別或性傾向等內容時，應避免歧視。
9. 新聞從業員應保護消息來源。
  - 為免錯誤引導公眾，應盡量避免引述不願透露身分人士所提供的消息；
  - 如需引述，應加倍謹慎查證不願透露身分人士所提供的消息。
10. **新聞從業員應切實遵行本守則，除非涉及以下的公眾利益範疇：**
  - 揭露任何個人或組織濫用權力、疏忽職守、或不法的行為；
  - 防止公眾受到個人或組織的聲明或行動所誤導；
  - 防止任何對公眾安全、香港防務、公眾健康受到威脅。

## 運作細則：

### (I) 新聞攝影

1. 新聞攝影以紀錄真實為首要任務，記者在新聞現場應據實拍攝，不得參與設計或導演新聞事件，作誇大和不實的報道。
2. 記者在拍攝意外事件時，應顧及受害人及其家屬的感受，盡量把對他們的心理影響及傷害減到最低。
3. 攝影記者在拍攝過程中應該尊重被攝者的私隱。
4. 新聞攝影工作者（包括攝影記者和圖片編輯）應謹慎處理血腥、暴力、噁心和色情圖片。使用時須考慮：
  - 對說明新聞事件是否必要；
  - 對社會的影響；
  - 對當事人及其家屬的影響。
5. 新聞攝影工作者在處理照片時，應以拍攝現場所見的真实情景為依歸，任何事前或事後的加工，都不能接受。
6. 新聞照片在新聞媒體上有時會用作插圖或作局部整合以配合版面編輯效果，但應註明照片曾經「加工處理」，或指明是「設計圖片」。